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太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賢霖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佳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東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發函命上訴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5年7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